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該配售協議」) 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該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除上述變動外，該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